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155)

內幕消息公告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豐澤分行(作為原告)針對(其中包括)第一被告人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作為被告人)於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之六份傳訊令狀，以出席排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聆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各份令狀的摘要載列如下：

| 令狀編號 | 令狀日期 | 認收日期 | 聆訊日期 | 申索金額(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至實際付款日期應付的違約利息) | 所擔供擔保 |
|------|----------------|-----------------|----------------|--|--|
| 354 |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49,500,000.00元 利息： 人民幣768,742.82元 | 本公司：人民幣 350,000,000.00元 戴先生：人民幣 350,000,000.00元 |

| 令狀編號 | 令狀日期 | 認收日期 | 聆訊日期 | 申索金額(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至實際付款日期應付的違約利息) | | 所擔供擔保 |
|------|-----------------|-----------------|----------------|--|---------------------------|--|
| | | | | 未償還本金： | 利息： | |
| 355 |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 人民幣49,600,000.00元 | 人民幣781,718.10元 | 本公司：人民幣 350,000,000.00元 戴先生：人民幣 350,000,000.00元 |
| 356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 人民幣57,000,000.00元 | 人民幣751,879.55元 | 本公司：人民幣 350,000,000.00元 戴先生：人民幣 350,000,000.00元 |
| 357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 人民幣40,000,000.00元 | 人民幣576,889.68元 | 本公司：人民幣 350,000,000.00元 戴先生：人民幣 350,000,000.00元 |
| 358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 人民幣40,000,000.00元 | 人民幣576,889.68元 | 本公司：人民幣 350,000,000.00元 戴先生：人民幣 350,000,000.00元 |
| 359 |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 人民幣47,300,000.00元 | 人民幣682,172.07元 | 本公司：人民幣 350,000,000.00元 戴先生：人民幣 350,000,000.00元 |
| | | | | 總計： | 人民幣287,538,291.90元 | |

本公司宣佈，根據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作出的六份民事裁定書，令狀中所有被告人(「該等被告人」)的以下金額的資產(載於下文)已就有關令狀而被凍結：

| 令狀編號 | 被凍結的資產金額 |
|-----------|-----------------------------|
| 354 | 人民幣 50,268,742.82 元 |
| 355 | 人民幣 50,381,718.10 元 |
| 356 | 人民幣 57,751,879.55 元 |
| 357 | 人民幣 40,576,889.68 元 |
| 358 | 人民幣 40,576,889.68 元 |
| 359 | 人民幣 47,982,172.07 元 |
| 總計 | 人民幣 287,538,291.90 元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原告、本公司、戴先生與其他被告人就每項令狀達成和解安排(統稱「和解安排」)，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第一被告人應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前向原告支付以下款項：

| 令狀編號 | 第一被告人根據和解安排須支付的金額 |
|------|---|
| 354 |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 49,500,000 元 利息： 人民幣 1,117,241.58 元，另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應付的利息 |
| 355 |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 49,600,000 元 利息： 人民幣 1,028,378.97 元，另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應付的利息 |
| 356 |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 57,000,000 元 利息： 人民幣 1,070,502.39 元，另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應付的利息 |

| 令狀編號 | 第一被告人根據和解安排須支付的金額 |
|------|---|
| 357 |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 40,000,000 元 利息： 人民幣 758,816.41 元，另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應付的利息 |
| 358 |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 40,000,000 元 利息： 人民幣 758,816.41 元，另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應付的利息 |
| 359 |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 47,300,000 元 利息： 人民幣 897,300.40 元，另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應付的利息 |

第一被告人未能根據和解安排償還令狀申索的金額，而在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出申請後，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發出六份執行通知書，據此其下令就令狀將該等被告人的以下金額為上限的銀行存款及利息予以凍結，或該等被告人的等值資產予以扣押、出售或拍賣：

| 令狀編號 | 被凍結的銀行存款或被扣押、出售或拍賣資產金額 |
|------|------------------------|
| 354 | 人民幣 49,500,000 元連同相關利息 |
| 355 | 人民幣 49,600,000 元連同相關利息 |
| 356 | 人民幣 57,000,000 元連同相關利息 |
| 357 | 人民幣 40,000,000 元連同相關利息 |
| 358 | 人民幣 40,000,000 元連同相關利息 |
| 359 | 人民幣 47,300,000 元連同相關利息 |

暫停買賣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發初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戴國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肖祖發先生。

* 僅供識別